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本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系按照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由本公司代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IVAN CHEUNGLAM KING（敬祥林）、YUANWEI CHEN（陈元伟）、樊磊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相应个人的政府补助资金，属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守了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于全

薛云奎

彭永臣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于全

薛云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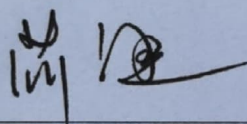


彭永臣

(本页无正文, 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于全



薛云奎

彭永臣